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育學系各碩士班

擬聘指導教授 流程說明

1070928 琦瑋學姐修訂

請研究生先至[教育學系](#)網站，點選主列表中的【[碩士論文](#)】，找到[指導教授聘請處](#)下載[附件 1-指導教授推薦名單](#)、[附件 2-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附件 2-1-論文計畫摘要表](#)。

回 填寫附件步驟說明：

第一程序：導師推薦指導教授人選 (第二學期：5~6 月 配合引導研究；第一學期 11-12 月)

研究生須將附件 1 上半部基本資料填寫完畢，內容包含：研究生姓名、學號、系級班、預擬題目、聯絡電話與電子郵件。接著研究生須完成簡易計畫，將論文計畫初步構想作一**簡單的描述說明**後，即可帶著附件 1 與簡易計畫書與導師討論合適的指導教授人選，並將導師所推薦的人選填進表格中，推薦 1~5 位指導教授人選。

待導師推薦合適名單後，請研究生將附件 1 與簡易計畫書**送交系辦 承辦學姐**，請系主任審核 (增/修)後簽章。

●依本校學則第 54 條之規定「碩、博士班學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聘請本校專任教師擔任 為原則，必要時得經系所 (學位學程) 主管同意，以兼任或校外教師擔任之。」

第二程序：指導教授邀聘確認 (第一程序完成後至擬申請計畫口試二週前)

待主任核章後，研究生即可帶著附件 2 與附件 2-1，開始著手邀約附件 1 上所推薦之指導教授人選。若教授願意收其為指導學生，請指導教授簽署於附件 2-1，研究生將附件 2 填寫完畢後**送交系辦 承辦學姐**，請系主任簽章，完成指導教授確認程序。

以上表單含附件 1、附件 2、附件 2-1 請同學自行留存影本。

最後，恭喜您完成聘請指導教授的程序，可以開始寫論文囉！